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徐志锋

填报人：唐清平

联系电话：0755-84467745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4〕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自评得分93.28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深圳机场空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处置机场突发事件预案，预防、处置空防、反恐安全案事件；2. 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内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3. 预防和依法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侦办辖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其它刑事案件；4. 负责深圳机场警卫工作；5. 承担全国民航公安信息中心日常保障管理工作；6. 负责机场交通管理工作；7. 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8. 负责分局组织建设和民警辅警队伍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9. 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10.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政治建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深化忠诚教育、警示教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教育引导全警时刻保持战斗姿态、斗争精神，把忠诚和担当体现在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具体任务中，体现在履职尽责、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中，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场公安铁军。

2. 聚焦主责主业，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保畅通。一是坚定政治安全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坚决捍卫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不断提升政保工作能力。二是严打突出违法犯罪。以打开路，纵深推进盗抢骗、打架斗殴重点治理，持续优化管控秩序，不断深化综合依法打击治理格局。持续依法开展整治“机闹”行为专项行动，确保“两个绝对安全”。三是深化公共安全管理。统筹推进公共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全面加强枪爆物品监管，强化治安隐患排查，构建辖区主干道、支线、接驳点、进出口等立体交通异常行为感知网络和快速处置机制，扎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持续压降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四是抓实抓牢基层基础。落实“一标三实”和治安

要素采集、民警“四懂四会”四个工程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积极干预家庭矛盾、感情纠纷、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推动矛盾纠纷多方化解。推动派出所驻所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进一步完善“三调联动”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矛盾纠纷等事件的处置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五是强化“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情指行一体化”机制运行，不断提升及时掌握治安异常“弱信号”的能力和效率，实时监测警情变化态势，做好重点警情压降处置，不断提升巡防勤务的针对性，提升接处警、抓捕、处置，快速消除各类治安隐患。六是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推进防范重大恶性案件的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联勤联动联防，发动各种社会治安力量，构建“专群结合、梯次叠加”巡防力量体系；深刻认识视频巡逻和“一键报警”建设应用对解放警务生产力的重要意义，以视频巡逻和“一键报警”建设应用为切入，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治安防控体系。抓紧推进基础设施、专业队伍、制度规范和技战法建设，加强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探索应用，不断提升治安防控水平。

3. 着力改革创新，抢占高点、掌握先手、提升效能。一是聚焦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解决公安工作中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和啃硬骨头的决心，不断创新举措、持续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破解之道。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全国民航公安信息中心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全市近空领域危害民航正常运行安全管控顶层规划设计，推动全市无人机及反制设备

生产、使用报备机制建设，掌握服务管控主动权。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创新服务举措，做精机制、做优窗口、做靓品牌，努力让群众体验感更好、满意度更高。不断优化临时乘机证明办理、控制区通行证办理网上办理服务能力，简化条件、规范流程、压缩时限。四是聚焦矛盾纠纷、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着力攻坚积案“减存量”、压降初信初访“控增量”、聚力信访维稳“防变量”、优化长效机制“提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公安法治化水平，坚决捍卫公平正义，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把握法律界限，注重执法方式，夯实执法基础、提升服务效能、严实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教育培训，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机场公安法治能力水平。

###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总体情况。我分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规范，部门预算经费编制坚持“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综合预算、追踪问效”的原则，按分局部门履职目标、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并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在预算编制时，按照收支分类科目，自下而上编制，其中支出的功能分类列至项级科目，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细化充实项目信息，科学规划支出进度，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各项收支数据

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2023年初安排预算收入15,283.30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分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落实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首先，在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在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其次，我分局依照履职职责分别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度中心工作任务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一级项目根据二级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挑选核心指标精炼汇总而成；最后，所有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年度目标、长期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开展内容科学合理的编制，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分解，任务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实现绩效指标范围全覆盖，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度我分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3,90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3.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1%，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二是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3.79万元，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3.79万元。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3年我分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073.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979.4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1.2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四是财务合规性。我分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支出管理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活动分析，如实反映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等情况，严格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会计凭证合法合规，不存在越权、超范围审批和使用经费的情况。同时，我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由年初的15,283.30万元调整为13,905.60万元，调整金额为1,377.70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率为9.91%，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部门预算调剂低于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要求。

五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3,949.96万元，实际支出3,853.70万元，执行率为97.56%，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我分局严格按照局内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执行，项目实施

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 3.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分局资产合计2,452.1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7.62万元，占比3.57%；非流动资产2,364.53万元，占比96.4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886.27万元，占比79.77%；无形资产478.26万元，占比20.23%。

二是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本年度账面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434.34万元，其中新购174.17万元，调拨1,260.17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原值236.52万元。2023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合计14,595.92万元，其中处于在用状态的为14,304.52万元，资产利用率为98.00%；待处置资产合计291.40万元，占比2.00%，无闲置资产；本年度共处置固定资产1,211.37万元。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分局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良好。在资产的使用过程中，注重对资产的维护和修缮等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出现问题的资产，及时安排人员对资产进行维修，以提高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同时，资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与控制，严格履行资产报

废、调拨等审批手续，并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如实进行资产核销，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职能的履行。

4. 人员管理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行政编制数 20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4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人员管理规范。

5. 制度管理情况。我分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业务制度规范汇编》中所制定的各项制度，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经济业务，业务管理制度齐全；此外，对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工作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分局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六个当先锋作示范”总定位、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执法理念，积极实施“预防警务、主动警务”，聚焦确保“两个绝对安全”，聚焦服务市局中心工作，多措并举有效应对航班量以及客流、车流、物流大幅反弹增长带来的巨大挑战，扎实筑牢深圳机场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安全保障航班 39.3 万架次、旅客 5,273.35 万人次，全力确保了深圳机场安全平

稳运行。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年来，我分局党委以“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团结带领全警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各级领导干部身先士卒，冲锋在前，推动分局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实现了五个方面的积极变化：

1. 维护政治安全坚定有力。主场打赢“1005”专项警卫任务攻坚战，政保工作体系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机场反恐办实体化运作，开展反恐督导检查 844 次，拉动测试 698 次，反恐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

2. 打击违法犯罪效能凸显。坚持“派出所主防，市县主战”，整合派出所和刑警大队两级办案力量，推动分局全年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 26.29%；今年以来累计管控揽客扰序人员 1136 人次，拘留 163 人次，打击处理人数同比上升 130%，“小分局、大合成”打击机制成效显著；狠抓执法安全管理，组建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高效处置“12.19”办案区人员突发疾病事件，相关经验做法被市局予以全市通报学习。

3. 治安防控体系日趋完善。突出以“巡”固“防”，部署安装一键报警装置 17 套，班子成员带头开展徒步巡逻，组建视频巡逻专业队伍，取得战果 414 起，徒步巡、视频巡、车摩巡、一键报警的“四位一体”巡逻防控效能得到充分发挥。辖区盗窃警情同比下降 17.1%，社会治安更加稳定。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机场

安全工作专题会精神，牵头成立市公安局机场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专业分局代局牵头总能力稳步提升。推动建立机场净空保护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成立机场净空保护专业处置队伍，净空宣传进一步深入，空防安全立体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4. 服务民生实事亮点纷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警队，班子成员走上路面指挥交通、服务群众，高位推动“一键报警”装置推广与机场服务品质提升相结合；牵头成立机场辖区打击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电诈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 16.93%，有力守护群众“钱袋子”，局长信箱感谢信占比 54.7%，308 名失联人员全部找回；坚持民生导向，研发“民航易安检”项目荣获公安部基层技术革新奖优秀奖、全省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三等奖。

5. 全面从严治警深入推进。深入开展党性教育，扎实开展岗位实战大练兵，常态化开展警风警纪整治，紧盯队伍八小时以外管理，严格落实“问题库”建设和责任倒查机制，切实提升全警执行力，“严管就是最大的厚爱”“监督就是最好的保护”深入警心，全年实现民警违纪违法“零发生”，全警规矩意识全面提升，纪律作风更加过硬。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3.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71.24 万元，“三

公”经费控制率为 98. 9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分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38. 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为 620. 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 17%。

###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 年度我分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905. 60 万元，支出数为 13,503. 89 万元，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 11%。按序时进度来看，第一季度执行率 114. 29%，第二季度累计执行率 111. 62%，第三季度累计执行率 108. 46%，第四季度累计执行率 97. 11%。我分局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分局 2023 年主要履职项目分为公安行政管理、公安执法办案、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民航发展基金项目，此 5 项工作中涉及二级项目 10 个，除业务费项目外预算执行均超过 95%，各项工作基本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工作完成率 90%。

三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分局对于省、市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一是筑牢反恐安全底线。牵头修订《深圳市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扎实推动 92 组反恐应急最小作战单元建设，累计对 24 个反恐重点目标单位和要害部位开展反恐督导检查 844 次，拉动测试 698 次，开展反恐约谈 6 次，整改安全隐患 23 处，核查关注人

员1154人次，全力确保暴恐案事件“零发生”。

二是践行为民宗旨。积极帮助群众找回遗失物品2726件，办理临时乘机证明630万张，实现“掌上办、刷脸办、随时办”；妥善处置劳资纠纷329宗，确保1733万元劳资全额保障到位；高位推动、提级盯办，308名失联人员全部找回。

三是深入反诈攻坚。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电诈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37.03%，止付涉案账号820个，止付金额405.38万元，返还事主资金24.5万元。组建反诈预警专班，24小时运作，妥善处置资金预警线索270条，举办反诈讲座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有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四是强力管控场站秩序。2023年以来，累计管控揽客扰序人员1136人次，拘留163人次，打击处理人数同比上升130%，关停QQ、微信群2416个、封禁账号1643个。

五是依法整治“机闹”行为。累计刑事拘留2人次，行政拘留17人次、罚款13人次。组织开展“机闹”联合实战演练，参演和观摩人员超800余人次，全力确保了深圳机场“两个绝对安全”。

六是交通综合治理更加深入。坚持以打开路，深入清查整治和秩序管控，抓实“减量控大”，严查“三超一疲劳”，全年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4690宗，查处酒后驾驶5宗、醉酒驾驶10宗，发放整改通知书72份，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89处。全力推动启用30套闭路电视、11套电子警察设备用于非现场执法，辖区违停现象逐渐缓解。

####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反馈方面。我分局在开展全年工作中，面向群众设置了专门的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对群众反馈的意见、投诉事件全部进行了跟进处理和及时沟通反馈。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分局用心化解诉求，围绕“事要解决”的根本目标，坚持“控增量、防变量”，严格落实接诉即办、跟踪督办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全员落实接访，高位推动3宗“国满件”案结事了，39件厅局长信箱件全量提级办理、逐一化解，局长信箱感谢信占比54.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分局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贯彻“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全面实行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根据《深圳市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五挂钩”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我分局坚决贯彻落实本年度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主要突出反映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情况作为预算编制参考之一。通过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压减低效无效资金。

2. 根据年度工作整体任务计划，通过细化分解，以时间为节点，倒排工期，制定较为明确的细项目标，并明确项目任务中的绩效指标产出效益。在绩效指标设置中突出核心指标，保证设置的目标能基本体现项目资金的体量，使我分局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指标能统计、衡量，切实突出项目目标在整个绩效管理中的基础功能。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1 分，扣 0.09 分。主要原因是我分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21%，虽然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到位，但是由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成交金额之间的合理差异，导致执行率难以达到 100%。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扣 1 分。主要原因是我分局 2023 年实有编制人员与辅警人员合计 336 人，其中辅警人数 152 人，占用工总量 45.24%，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扣 1 分。主要原因是我分局虽然在制度管理中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业务制度规范汇编》中所制定的各项制度，但是没有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我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方案。

四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扣 2 分。虽然我分局在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较为良好的成绩，

项目工作完成率高，但是在“三公”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9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17%，均超过90%，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方面未有效压减到90%以下。

五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6分，得分5.97分，扣0.03分。主要原因是我分局2023年虽然在前3个季度中均超额完成序时进度，但是全年的预算执行率为97.11%。

六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5.4分，扣0.6分。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分局主要履职项目分为公安行政管理、公安执法办案、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民航发展基金项目，此5项工作中涉及二级项目10个，除业务费项目外预算执行均超过95%，各项工作基本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工作完成率90%。

七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分，扣2分。尽管本年度我分局各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但部分社会效益还有待加强，其中包括：机场公安专业优势在全国民航公安还不够突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机场净空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旅客抛掷硬币、航班上“机闹”、吸烟扰序等影响机场航班安全的案事件还存在治标不治本的情形；机场先天存在的交通路网资源不足带来的多发性交通梗阻还长期存在。

## 2. 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水平。由于采购项目预

算金额与实际成交金额之间往往存在差异，后续在制定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时，进一步编实编细采购预算，做好相关采购计划，尽量减少采购资金的结余。

二是加强辅警数量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合现有资源，准确测算编外人员需求，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臃肿，防止出现人员冗杂、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

三是我分局继续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业务制度规范汇编》中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同时结合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的内容完善我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四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不断强化责任意识。

五是继续加快各季度和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强化预算编制情况，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六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控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整合资源，在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是继续对标六个“当先锋、作示范”的总要求和深圳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走在全国最前列，争创一流警队”的目标定位，在依托全国民航公安大数据战训中心在服务市局中心工作和助推全国民航公安的转型发展上再发力，提升驾驭机场安全新局面的能力，加强协调推动机场和航空公司规范服务管理，有效压降影响机场航班安全的案事件。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分局将继续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开展后续工作，开展与预算绩效相关的主题培训，提高各科室绩效管理意识，加强每个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感与责任感；同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的编制预算。

预算编制是一件非常繁琐、精细的工作，编制人员需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编制预算，根据我分局的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可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跨年度项目要分年度下达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及时高效；对重点控制的支出如“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在合理的范围内严格测算，逐层上报，待到管理层面统一分配，总体控制。在实施的过程中如若发现变化较大的情况应该及时调整预算，整合资源。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及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3.28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 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决策指 标	资金管理指 标	政府采购执 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预决算信息 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規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4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 分。	5.4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合计					93.28	